

伊川县林业局 G208 道路伊川段林带绿化  
提升工程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3)0200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3-48



**中灿工程管理**

招 标 人：伊川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六月

#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 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 一、工程监理行业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 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 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 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 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 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 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充当掮客等行为。

6.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 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1@163.com

#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

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mjggz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 7 -</b>
一、招标条件 .....	- 7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7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 7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 8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 8 -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 9 -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	- 9 -
八、联系方式 .....	- 9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 11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1 -
1. 总则 .....	- 18 -
2. 招标文件 .....	- 20 -
3. 投标文件 .....	- 21 -
4. 投标 .....	- 23 -
5. 开标 .....	- 24 -
6. 评标 .....	- 25 -
7. 合同授予 .....	- 25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26 -
9. 纪律要求、投诉 .....	- 26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7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 30 -</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 39 -</b>
<b>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 47 -</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 52 -</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伊川县林业局 G208 道路伊川段林带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伊川县林业局 G208 道路伊川段林带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伊川县林业局，招标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伊川县林业局 G208 道路伊川段林带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2、招标编号：伊川工施招标(2023)0200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公开-2023-48

3、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8788255.00 元；

5、标段划分：共分为 1 个标段；

6、工程概况：伊川县林业局 G208 道路伊川段林带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位于 G208 道路伊川段县城以南段廊道绿化，北起城关街道办古城寨村，南至嵩县界，全长 16.6 公里，涉及涉及城关街道办、平等乡、鸣皋镇。

7、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8、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9、养护期：3 年（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10、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扬尘防治目标：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园林、园艺、林业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项目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和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中标后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henan.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在豫人员信息。（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06月21日至2023年06月28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伊川县林业局

联系地址：伊川县立奇商务大厦 E 区 8 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379-69350716

代理机构：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 幢 1-1812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8336313433

监管部门：伊川城市管理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城市管理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357979

2023年06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川县林业局 地址：伊川县立奇商务大厦 E 区 8 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3507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 1 幢 1-1812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8336313433
1.1.4	项目名称	伊川县林业局 G208 道路伊川段林带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养护期	3 年（自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防治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b>注：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b>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见总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b>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号）本项目

		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
3.5.2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b>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b>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b>（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b>
4.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完成上传。
4.2.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单位所附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须真实有效，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由此导致应得分项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

		<p>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注：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p>
4.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2) 查看投标人名单；</p> <p>(3) 投标人解密；</p> <p>(4) 招标人解密；</p> <p>(5) 批量导入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p> <p>(6) 唱标（投标人在线查看开标一览表）；</p> <p>(7) 开标结束。</p> <p>（因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各投标人如对开标步骤不了解，可自行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操作手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3名；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

8.1	对项目工期的规定	<p>本项目中标单位，非因为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p>
9.1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9.2	雷同性认定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p>

		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特别提示： (1) 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高义博 18816290733，QQ：597282094）。
10.2	招标控制价	<b>预算控制金额：8788255.00元</b>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b>
10.3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10.4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且绿化苗木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栽植合格率达100%付至合格工程量价款的70%，初验合格一年后成活保存合格率达90%以上、苗木补植合格率100%付至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待养护期满，苗木成活保存合格率达95%以上并经财政审核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10.5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注：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6	<p>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书脊处载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2 套送至招标人，1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签字盖章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开标时上传加密文件电子版的打印件，封面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10.7	<p>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的结果为准）</p>
10.8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p>
10.9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养护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施工单位（中标人）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

3、施工单位（中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中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中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中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以上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

**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编制说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划方案、答疑等；
- 2、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3、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4、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5、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 6、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有关说明的函（交路网函〔2021〕165 号）；
- 7、人工费、规费按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 号计取；
- 8、建筑业营改增调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 年第 26 号）（税率 9%）；
- 9、材料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2 期，材料价格按除税单价计入，不全者参考市场价计入；
- 10、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6.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7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按系统要求录入招标控制价信息；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本项目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同时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的签订。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要求、投诉**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出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进豫备案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养护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1.4	分值构成 (102分)	<b>A: 商务标: 40分</b> <b>B: 技术标: 40分</b> <b>C: 综合标: 20分</b>		
	评标基准值 计算方式	1、有效投标报价: 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②通过评委组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评标基准值=A×50%+B×50% 其中 A=招标控制价 B=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时, B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 报价 (40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 相等者得 40 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 每高 1%从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 10% (不含 10%) 以上的, 投标报价得分为 20 分。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 规划 (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得当的得 3-5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1-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 措施 (5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3-5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1-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 人力资源配置 (5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得当的得 3-5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1-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 保证措施 (5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3-5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1-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 保证措施 (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3-5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1-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 措施 (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3-5 分, 较为合理得当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1-2 分, 没有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5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3-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合理得当的得3-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综合（20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合同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3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承建的绿化工程或市政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之一的得3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的得1分。（上述获奖证书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
		企业信用评价（3分）	投标企业连续3年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3分；连续2年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5分；一年内被评为AAA级的企业得2分；一年内被评为AA级的企业得1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或红头文件原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红名单企业（3分）	2022年度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2分）	履职尽责服务方案和承诺：投标单位应对养护期制定服务方案和承诺，方案需满足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业主要求的合理时间内修复质量缺陷的措施和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方案和承诺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具备将承诺的内容落实到位的条件0-2分。

		<p>招标人意见（3分）</p>	<p>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分≤得分≤3分。</p>
<p>备注：</p> <p>1、以上需要得分的证明资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对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综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p> <p>评标委员会对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报价、其他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8)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9)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雷同的；
- (1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 (17)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 (18)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 (19)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G208 道路伊川段林带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范本）

甲方：伊川县林业局

乙方：

为确保 G208 道路伊川段林带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按期高标准完成，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依法”的原则，就该绿化工程施工订立如下承包合同：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工程位置

该绿化工程位于\_\_\_\_\_。（详见设计图和现场指位）

##### （二）项目建设标准、工程量和承包造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标准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挖除树根	挖除树根、回填、平整,大小 1.5*1.5*1m, 含垃圾外运 5km	株	2500		
2	抽槽换土	槽宽 1m、深 0.7m、挖除槽内沙石平摊于林带，槽内换填黄土，每米用 1m <sup>3</sup> ；（含外购土，土方运距 5km, 不含土资源费）	m <sup>3</sup>	520		
3	挖穴换土	挖除穴内沙土，平摊于林带，穴大小 1*1*1m，每穴回填黄土 1m <sup>3</sup> ；（含外购土，土方运距 5km, 不含土资源费）	m <sup>3</sup>	17017		
4	林带覆土	覆盖黄土，厚度视地形确定；（含外购土，土方运距 5km, 不含土资源费）	m <sup>3</sup>	800		
5	栽植雪松 A	树高 6m，冠径 3m，杆径 10cm，土球直径 100cm	株	950		
6	栽植雪松 B	树高 5m，冠幅 3m，土球直径 80cm	株	9600		
7	栽植女贞	米径 10cm, 干高 2.2m, 留冠 1/3, 土球直径 60cm	株	5100		
8	栽植金叶榆	米径 12cm, 干高 2.2m, 自然冠, 土球直径 60cm	株	425		
9	栽植法桐 A	米径 12cm, 干高 4.5m, 土球直径 70cm	株	900		

10	栽植法桐 B	米径 10cm, 干高 4.5m , 土球直径 60cm	株	1300		
11	栽植栾树	米径 10cm, 干高 3.5m 土球直径 60cm	株	800		
12	栽植香花槐	米径 10cm, 干高 3.5m, 土球直径 60cm	株	200		
13	栽植柳树	米径 12cm, 干高 3.5m	株	2600		
14	栽植水杉	米径 10cm, 高 4m, 自然冠, 土球直径 60cm	株	200		
15	栽植海棠	地径 6cm, 干高 0.8m-1m, 半冠栽植, 土球直径 50cm	株	95		
16	栽植黄杨球	冠径 80cm, 土球直径 45cm	株	90		
17	栽植石楠球	冠径 80cm, 土球直径 45cm	株	40		
18	栽植色带南天竹	株高 60cm, 二年苗, 钵苗, 25株/m <sup>2</sup>	m <sup>2</sup>	572		
19	栽植色带金森女贞	株高 60cm, 二年苗, 钵苗, 25株/m <sup>2</sup>	m <sup>2</sup>	320		
20	路牙铺设	60mm 厚砂石水泥垫层, 水泥道牙 25X25X75cm	m	170		
21	整理绿化用地	中溪微地形土地平整, 深度 30cm	m <sup>2</sup>	1840		
22	挖土方 (修建防水堤)	开挖沟排水沟 (宽 2m、深 1m) 长度 2200m, 在林带方向沟边单侧堆土方、整理成防水堤	m <sup>3</sup>	4400		
合计:						元

(三) 技术标准

苗木:

- 1、雪松 A：苗干通直，树高 6m，冠幅 3m 米，土球直径 100cm。
- 2、雪松 B：苗干通直，树高 5m，冠幅 3m，土球直径 80cm。
- 3、女贞：苗干通直，米径 10cm，干高 2.2m，留冠 1/3，土球直径 60cm。
- 4、金叶榆：嫁接苗，米径 12 公分，干高 2.2m，自然冠，土球直径 60cm。
- 5、法桐 A：米径 12 公分，干高 4.5m，土球直径 70cm。
- 6、法桐 B：米径 10cm 公分，干高 4.5m，土球直径 60cm。
- 7、栾树：米径 10cm，干高 3.5m，土球直径 60cm。
- 8、香花槐：米径 10cm，干高 3.5m，土球直径 60cm。
- 9、柳树：米径 12cm，干高 3.5m，留 3 个分枝。
- 10、水杉：米径 10cm，苗高 4m 以上，自然冠，土球直径 60cm。
- 11、海棠：地径 6cm，干高 0.8m-1m，半冠栽植，土球直径 50cm。
- 12、黄杨球：冠径 80cm，土球直径 45cm。
- 13、石楠球：冠径 80cm，土球直径 45cm。
- 14、南天竹：株高 60cm，二年苗，钵苗，25 株/m<sup>2</sup>。
- 15、金森女贞：株高 60cm，二年苗，钵苗，25 株/m<sup>2</sup>。

**整地：**

- 1、挖树根：挖除树根、回填、平整，大小 1.5\*1.5\*1m。
- 2、抽槽换土：槽宽 1m、深 0.7m、挖除槽内沙石平摊于林带，槽内换填黄土，每米用 1m<sup>3</sup>。
- 3、挖穴换土：挖除穴内沙土，平摊于林带，穴大小 1\*1\*1m，每穴回填黄土 1m<sup>3</sup>。
- 4、林带覆土：覆盖黄土，厚度视地形确定，运距 15 公里以内。
- 5、路牙铺设：60mm 厚砂石水泥垫层，水泥道牙 25X25X75cm。
- 6、整理绿化用地：中溪微地形土地平整，深度 30cm。
- 7、修建防水堤：开挖沟排水沟（宽 2m、深 1m）长度 2200m，在林带方向沟边单侧堆土方、整理成防水堤。

**浇水：**栽植一周后，补浇一次透水；开春后、麦收前各浇透水一次。

**管护：**三年内看护、除草（保证林带内无草荒）、防火、扶树、修枝、定干、涂白、病虫害防治等。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整地、包挖穴、包苗木、包栽植、包成活、包工期、包质量、包管护三年。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36 个月（202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其中初植施工期 30 日历天（202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六) 合同价款

1、合同价：大写\_\_\_\_\_ (小写：¥ 元)。

2、结算价=各项目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合同单价之和，合同单价为承包造价表中的单价，但结算价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

3、单个项目结算价=项目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合同单价。

#### (七) 合同文件

组成文本合同的文件：(1) 本合同；(2) 补充合同；(3) 招标文件；(4) 投标文件。优先解释顺序为(1)、(2)、(3)、(4)。

#### 二、工程监理

本工程实行施工监理制。甲方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本工程施工依照《施工监理规定》进行全过程监理，填写监理记录。

#### 三、施工方案

甲方提供施工设计规划方案和有关文件并现场指位，乙方应编制施工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按设计规划方案施工。如有变动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 四、劳务及苗木供应

劳务和苗木等物资由乙方自行组织采购、自担风险。乙方所用苗木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并附有“一签两证”(指苗木产地标签、苗木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每次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将农民工工资全部付清，如发生拖欠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工程不予验收、不予付款，必要时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提供施工设计资料，组织施工监理和检查验收，并及时按结算价兑现工程款。

(二) 乙方应按施工设计及国家造林技术规程进行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 乙方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转包、分包该工程。

(四)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进场的苗木应符合规划设计及合同中约定的树种、品种、规格等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苗木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如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直至满足合同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自行做好安全施工及防火、防盗、防毁、看护等管护工作，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盖与甲方无关。

(六)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树木的管护工作，对倒伏、歪斜树木要及时扶正、固定，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指派人员代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组织施工及工程变更

(一)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定的时间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有需要，甲方可调整初植施工期，费用不予增加。

(二) 施工中甲方需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价款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未按甲方的规划设计和变更设计施工，而自行变更施工设计，其增加的工程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 七、工程验收与价款支付

### (一) 工程验收

三年内分三次进行工程验收。每次验收前，乙方应提出经监理单位签署同意意见的书面验收申请。对符合验收条件的，甲方安排时间组织验收，否则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 1、验收时间和验收标准

第一次验收：为初植验收，时间在完成初植任务后。验收合格标准为各项目均达到设计标准。其中苗木树形优美，树干通直，树种品种无误，合格率达 100%；栽植做到纵横斜成行，苗木直立，树盘规整，栽植合格率达 100%。

**苗木合格率**=某树种实际栽植苗木合格株数/该树种实际栽植株数×100%。

**栽植合格率**=某树种实际栽植合格株数/该树种实际栽植株数×10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 (1) 树种规格与合同不符的；
- (2) 树种配置和密度与合同不符的；
- (3) 有断档地段的；
- (4) 栽植树木支撑不到位的、树木有倒伏现象的；

- (5) 树盘修整不规范的、林带有荒草的、地膜覆盖及缠膜不到位的；
- (6) 纵横不成行的。

**第二次验收：**为中间验收，时间为初植完工后 12 个月。验收合格标准为各项目均达到设计标准，其中：苗木成活保存合格率达 90%以上；苗木补植合格率 100%（补植苗木的合格标准为等同于该树种已成活保存树木的平均大小）。

**某树种成活保存合格率**=某树种实际成活保存合格株数/该树种实际栽植株数×100%

**某树种补植苗木合格率**=某树种实际补植苗木合格株数/该树种实际补植株数×100%。

**某树种补植合格率**=某树种实际补植合格株数/该树种实际补植株数×10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为不合格：

- (1) 树木有倒伏现象的；
- (2) 有断档地段的；
- (3) 树木萌发后新干没有达到干高的；
- (4) 树种配置和密度与合同不符的；
- (5) 树盘修整不规范或盘内有草荒的；
- (6) 补植树种规格不达标的。

**第三次验收：**为竣工验收，时间为 年 月份。验收合格标准为苗木成活保存合格率达 95%。

**某树种成活保存合格率**=该树种实际成活保存合格株数/该树种实际栽植株数×10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合格：

- (1) 树干有倒伏现象的；
- (2) 有断档地段的；
- (3) 树木萌发后新干没有达到干高的；
- (4) 树种配置和密度与合同不符的；
- (5) 树盘修整不规范或有荒草的；
- (6) 有临时投机补植树木的。

## 2、验收方法（详见检查验收方案）

### (1) 数量指标验收

数量指标包括栽植株数、栽植合格株数、成活保存合格株数及其它工程量等，验收采用分区间、分地块、分项目**全查法**。其中植树为分树种逐穴逐株全查。实际完成工程量不得超过规划工程量。

## **(2) 质量指标验收**

采用机械抽样方法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抽查比例为 20%。

## **(二) 工程价款支付**

工程款按 7:1:2 的比例分三次付清。

### **1、第一次付款**

对第一次验收合格的，于验收后两个月内，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 支付。按本次验收合格工程量计算付款 A 元；对验收不合格的，本次不予付款，经整改合格后延期至下年度付款。

$A$ （第一次付款额）=第一次验收各项目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合同单价之和×70%。

### **2、第二次付款**

对第二次验收合格的，于验收后两个月内，按第二次验收合格工程量付款 B 元；对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本次不予付款，经整改合格后延期至下年度付款。

$B$ （第二次付款额）=第二次验收各项目实际合格工程量×合同单价之和×80%-A。

### **3、第三次付款**

本次付款为最终结算付款。对第三次验收合格并通过县审计局竣工结算评审的，于竣工结算后两个月内，付清余款 C 元；对第三次验收不合格的，以后不再付款。

$C$ （第三次付款额）=竣工结算价格-A-B。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如期开工或未如期完成初植栽植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2、乙方在第一次验收中不合格的，应在当年 11 月底前完成补植，逾期不补植完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3、乙方在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应在当年 11 月底前完成补植。逾期不补植完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发包。

4、乙方在第三次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再付款、终止合同，并且十年内不得承包甲方发包的林业工程。

5、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一旦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已得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九、附则

1、工程承包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价的 2%)制度。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担保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随同每次工程付款时间和付款比例退还。

2、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伊川县仲裁委申请解决或向伊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监理方、县政府采购办各一份。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建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规划方案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为准。

# G208 道路伊川段林带绿化提升工程规划方案

## 一、基本情况

G208 道路县城以南段廊道绿化，北起城关街道办古城寨村，南至嵩县界，长 16.6 公里，涉及城关街道办、平等乡、鸣皋镇。

目前，单侧廊道绿化带宽度达到 30-50 米，总占地约 1872 亩，其中：皋道口至嵩县界间道单侧廊道绿化宽度到 30 米，植树 7 行（3 雪松 4 行法桐）；鸣皋道口至古城寨之间单侧廊道绿化宽度 50 米，植树 7 行（3 女贞 2 行雪松 11 行法桐或栾树）。近几年来，因涝灾、旱灾和管理缺乏的原因，廊道绿化景观效果不佳。

## 二、存在问题

（一）存在缺株断档现象。沿线土层薄、土壤沙砾含量高、保水性能差，林带树木被旱死情况每年都有发生，2022 年夏季旱死树木较多，平等乡路东林带旱死树木较多。因树木死亡造成林带缺株现象普遍存在，部分地段出现树木断档。

（二）部分树木生长不良。立地条件差、没有换土的地段出现生长不良的小老树，管理不到位的地段出现歪斜树，2002 年栽植的金丝柳出现部分枯死树。

（三）杂树影响林带整齐度。林带中农户自发栽植的零星的杨树、历次绿化中存活下来零星的树木等杂树与林带同一时期统一规划树木的高度不一致，影响到林带整齐度。

## 三、提升原则

（一）除去杂树、死树、生长不良的树，换栽新树；  
（二）缺株地段，缺啥补啥，补植同样规格大小的树木；  
（三）断档地段，清除零星树木，与两侧绿化协调，分段补植统一树种树木，优先保证常绿带树木栽植。

（四）逐段进行挖穴换土（或抽槽换土）、平整、补栽，使全线林带达到整齐划一。

## 四、苗木及整地标准

### （一）苗木

- 1、雪松 A：苗干通直，树高 6m，冠幅 3m 米，土球直径 100cm。
- 2、雪松 B：苗干通直，树高 5m，冠幅 3m，土球直径 80cm。
- 3、女贞：苗干通直，米径 10m，干高 2.2m，留冠 1/3，土球直径 60cm。
- 4、金叶榆：嫁接苗，米径 12 公分，干高 2.2m，自然冠，土球直径 60cm。

- 5、法桐 A：米径 12 公分，干高 4.5m，土球直径 70cm。
- 6、法桐 B：米径 10cm 公分，干高 4.5m，土球直径 60cm。
- 7、栾树：米径 10cm，干高 3.5m，土球直径 60cm。
- 8、香花槐：米径 10cm，干高 3.5m，土球直径 60cm。
- 9、柳树：米径 12cm，干高 3.5m，留 3 个分枝。
- 10、水杉：米径 10cm，苗高 4m 以上，自然冠，土球直径 60cm。
- 11、海棠：地径 6cm，干高 0.8m-1m，半冠栽植，土球直径 50cm。
- 12、黄杨球：冠径 80cm，土球直径 45cm。
- 13、石楠球：冠径 80cm，土球直径 45cm。
- 14、南天竹：株高 60cm，二年苗，钵苗，25 株/m<sup>2</sup>。
- 15、金森女贞：株高 60cm，二年苗，钵苗，25 株/m<sup>2</sup>。

## （二）整地

- 1、挖树根：挖除树根、回填、平整，大小 1.5\*1.5\*1m。
- 2、抽槽换土：槽宽 1m、深 0.7m、挖除槽内沙石平摊于林带，槽内换填黄土，每米用 1m<sup>3</sup>。
- 3、挖穴换土：挖除穴内沙土，平摊于林带，穴大小 1\*1\*1m，每穴回填黄土 1m<sup>3</sup>。
- 4、林带覆土：覆盖黄土，厚度视地形确定，运距 15 公里以内。
- 5、路牙铺设：60mm 厚砂石水泥垫层，水泥道牙 25X25X75cm。
- 6、整理绿化用地：中溪微地形土地平整，深度 30cm。
- 7、修建防水堤：开挖沟排水沟（宽 2m、深 1m）长度 2200m，在林带方向沟边单侧堆土方、整理成防水堤。

## 五、种植规划

### （一）城关段

长度 1.15 公里。该段紧邻县城，位置重要，应全段补植，提高效果。

路西：清除零星大柳树、杂树，按原株行距 3\*3m 补齐常绿带雪松带、柳树、水杉等阔叶树带。路东：近县城段 102m，内侧种植 3 行雪松、外侧种植 2 行栾树，株行距 3\*3m。

共需植树 1700 株，其中雪松 B550 株、栾树 150 株、柳树 800 株、水杉 200 株；挖除树根 200 株，挖穴换土 1700 穴。

### （二）平等段

### 1、新伊高速以北至城关段

长度 1.16 公里，本段现存树木米径 10cm 以上柳树为主，保存成效较好，需清除零星大柳树、按原林带宽度、树种补齐树木。在高速与快道交叉口东南缺株段补植雪松 A。

共需植树 720 株，其中雪松 A220 株、雪松 B200 株、女贞 200 株、香花槐 100 株；挖除树根 200 株，挖穴换土 720 穴。

### 2、新伊高速南出口周边

长度 1.2 公里。新伊高速南出口是我县又一个对外展示形象的窗口，应高标准绿化和提升。但原林带树木保存率极低，需清除剩余零星树后，按“一黄三绿”色彩配置林带。原林带内临路起栽植 1 行金叶榆、3 行雪松，株距 4m、行距 4m，三角形配植。

路西：林带控制在生产路和公路之间，宽度约 25 米，清除零星树木后，临公路配置“一黄三绿”林带，其外按“株距 4m、行距 4m，三角形定配置方式”栽植金叶榆。共需植树 655 株，其中雪松 A350 株、金叶榆 305 株，挖除树根 200 个，林带覆土 300m<sup>3</sup>。

路东：林带位于自来水管道的天然气管道之间，可植树宽度为 12 米，自天然气管道西控制线外 1 米开始定植边行雪松，向内按“一黄三绿”模式布设林带，株距 4m、行距 4m，三角形定植。如果东西方向距离不足，应适当调减行距，达到行宽均匀、整齐。本段土层厚度 50-60 公分，应进行挖穴换土，穴位大小 1\*1\*1m，换黄土 1m<sup>3</sup>。共需植树 500 株，其中雪松 A380 株、金叶榆 120 株，清除树根 200 个，换土 500 穴。

### 3、平白路口至鸣皋界

总长度 5.4 公里。路西林带保存宽度不一，鸭子湖附近断档严重；路东林带因天然气管道施工限制和伊河水位下降影响导致阔叶林带损失殆尽，常绿林带缺株约 30%。计划路西补齐常绿林带及临近的两行阔叶树，路东补齐常绿带缺株断档树木。

路西：平等村东出口至平白路之间，按原株行距（3\*3m）补植柳树；平白路口到鸭子湖桥之间，清除零星大柳树、死树，补植 3 行女贞、2 行雪松、2 行法桐；鸭子湖至鸣皋界之间，清除零星大柳树、死树，补植 3 行女贞、2 行雪松、2 行法桐，大部进行挖穴换土，；鸭子湖周边覆土。共需植树 5700 株，其中雪松 B1800 株、女贞 1500 株、法桐 B1300 株、柳树 1100 株；挖除树根 400 个，抽槽换土 300 米，挖穴换土 5600 穴，林带覆土 500m<sup>3</sup>。

路东：平白路口至平等南东西路之间，清除零星大柳树，补齐 3 行女贞、2 行雪松，其中临路第一行种植女贞，林带正中间应开设排水沟以防涝；鸭子湖以南至鸣皋界之间，应补齐 3 行女贞、2 行雪松，大部进行挖穴换土，用 1 米厚的土层保证成活和健壮生长。

需植树 4500 株，其中雪松 B2700 株、女贞 1800 株；挖除树根 300 个，抽槽换土 220 米，挖穴换土 4050 穴。

### **(三) 鸣皋段**

#### **1、鸣皋道口以北至平等界**

长度 4.58 公里，单侧林带宽度 50m，内侧 3 行女贞、2 行雪松、外侧 11 行栾树（或香花槐），中溪段路西沼泽段为柳树，整体林带宽度保持较好，但有缺株断档现象，有部分段落树木生长不良现象。

补齐常绿带的雪松、女贞和阔叶带的柳树、栾树、柳树、香花槐，以元东栽植香花槐段为重点进行挖穴换土。共需植树 6096 株，其中雪松 B2546 株、女贞 1600 株、法桐 A500 株、栾树 650 株、香花槐 100 株、柳树 700 株；挖除树根 600 株，挖穴换土 5850 穴。中溪段路西沼泽段西侧修建防水堤：开挖沟排水沟（宽 2m、深 1m）长度 2200m，在林带方向沟边单侧堆土方、整理成防水堤。

#### **2、鸣皋道口以南至嵩县界**

长度 3.2 公里，单侧林带宽度 30m，其内侧为 3 行雪松、外侧为 4 行法桐，林带宽度保持较好，有缺株断档现象。

两侧补齐雪松、法桐。共需植树 2204 株，其中雪松 B1804 株、法桐 A400 株。挖除树根 400 株，挖穴换土 1960 穴。

#### **3、中溪路西微地形绿化提升**

原绿化节点树稀草少、黄土露天，观赏性差。

绿化提升需铺设路牙 170m，整理绿化用地 1840m<sup>2</sup>，栽植海棠 95 株、黄杨球 90 个、石楠球 40 个、色带南天竹 572m<sup>2</sup>、色带金森女贞 320m<sup>2</su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特向县委、县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建筑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全称: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_\_\_\_\_，计划工期\_\_\_\_\_，养护期\_\_\_\_\_，安全目标为\_\_\_\_\_；文明工地目标\_\_\_\_\_；扬尘治理目标\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书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3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4	计划工期		
5	养护期		
6	分包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9	安全目标		
10	文明工地目标		
11	扬尘治理目标		
12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投 标 人：\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二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 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 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任职资格证书及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相关资料扫描件附后。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

## （二）信用承诺函

###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九、其他材料

1、G208 道路伊川段林带绿化提升工程项目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标准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挖除树根	挖除树根、回填、平整,大小 1.5*1.5*1m, 含垃圾外运 5km	株	2500		
2	抽槽换土	槽宽 1m、深 0.7m、挖除槽内沙 石平摊于林带, 槽内换填黄 土, 每米用 1m <sup>3</sup> ; (含外购土, 土方运距 5km, 不含土资源费)	m <sup>3</sup>	520		
3	挖穴换土	挖除穴内沙土, 平摊于林带, 穴大小 1*1*1m, 每穴回填黄 土 1m <sup>3</sup> ; (含外购土, 土方运 距 5km, 不含土资源费)	m <sup>3</sup>	17017		
4	林带覆土	覆盖黄土, 厚度视地形确定; (含外购土, 土方运距 5km, 不含土资源费)	m <sup>3</sup>	800		
5	栽植雪松 A	树高 6m, 冠径 3m, 杆径 10cm, 土球直径 100cm	株	950		
6	栽植雪松 B	树高 5m, 冠幅 3m, 土球直径 80cm	株	9600		
7	栽植女贞	米径 10cm, 干高 2.2m, 留冠 1/3, 土球直径 60cm	株	5100		
8	栽植金叶榆	米径 12cm, 干高 2.2m, 自然冠, 土球直径 60cm	株	425		
9	栽植法桐 A	米径 12cm, 干高 4.5m, 土球直 径 70cm	株	900		
10	栽植法桐 B	米径 10cm, 干高 4.5m, 土球 直径 60cm	株	1300		
11	栽植栾树	米径 10cm, 干高 3.5m 土球直 径 60cm	株	800		
12	栽植香花槐	米径 10cm, 干高 3.5m, 土球直 径 60cm	株	200		
13	栽植柳树	米径 12cm, 干高 3.5m	株	2600		

14	栽植水杉	米径 10cm, 高 4m, 自然冠, 土球直径 60cm	株	200		
15	栽植海棠	地径 6cm, 干高 0.8m-1m, 半冠栽植, 土球直径 50cm	株	95		
16	栽植黄杨球	冠径 80cm, 土球直径 45cm	株	90		
17	栽植石楠球	冠径 80cm, 土球直径 45cm	株	40		
18	栽植色带南天竹	株高 60cm, 二年苗, 钵苗, 25株/m <sup>2</sup>	m <sup>2</sup>	572		
19	栽植色带金森女贞	株高 60cm, 二年苗, 钵苗, 25株/m <sup>2</sup>	m <sup>2</sup>	320		
20	路牙铺设	60mm 厚砂石水泥垫层, 水泥道牙 25X25X75cm	m	170		
21	整理绿化用地	中溪微地形土地平整, 深度 30cm	m <sup>2</sup>	1840		
22	挖土方 (修建防水堤)	开挖沟排水沟 (宽 2m、深 1m) 长度 2200m, 在林带方向沟边单侧堆土方、整理成防水堤	m <sup>3</sup>	4400		
合计:						元

注：投标人所报单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苗木单价含 3 年养护期费用）和税金，最终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致。此表作为结算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经理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业绩			
企业业绩一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以下内容不需要附在投标文件内：

##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详见附件。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 中原银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介绍

### 一、融资产品介绍

#### 1、产品简介：

政府采购贷款业务是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已在财政局备案），为中标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 2、授信企业基本要求：

- (1) 企业正常经营两年以上；
- (2) 需在中原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3) 企业及负责人信用记录良好。

3、申请渠道：微信关注中原银行小微金融，线上申请即可。也可电话联系工作人员。

###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宋紫阳	公司业务行长	18638830557	中原银行伊川支行
张劲飞	公司客户经理	19939886066	中原银行伊川支行
周子裔	公司客户经理	18838802588	中原银行伊川支行

## 洛阳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卫剑楠	副行长	伊川县人民东路新鹏路交叉口东	15515336085	
乔晨	综合业务部经理	伊川县人民东路新鹏路交叉口东	15503799611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 产品简介：

政府采购贷款业务是指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资金回笼路径等方式，为中标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2. 授信企业基本要求：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 (3) 在洛阳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4) 企业以及法人信用记录良好；
- (5)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3. 贷款用途：**

政府采购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在政府采购履约过程中的资金周转，严禁挪作他用。（即依据合同的特定用途）

**4. 贷款额度：**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应付款）的 7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5. 企业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我行客户经理协助提供）：**

- (1) 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机构信用代码证、法人及股东身份证、公司章程、近三年财务报表、验资报告、土地租赁协议等。
- (2) 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3) 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供资料。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松山	副行长	伊川县新鹏南路邮政储蓄银行	13838827825	
王前锋	产品经理	伊川县新鹏南路邮政储蓄银行	15236139828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额度期限 2 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

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

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 中国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兵卫	伊川中行公司客户经理	伊川县人民东路 【圣府嘉苑楼下】	0379-63107967 13937983159	

#### 二、融资产品

##### 1、产品简介

中行“政采通宝”业务（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中标政府采购合同后，我行应客户申请，以政府采购款为还款来源，为借款人提供授信专项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项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模式。

#####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订采购合同。
- （3）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 （4）采购人持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向我行申请融资。
- （5）我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6）贷款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我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三、准入标准

- 1、企业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 2、企业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免交增值税和小额纳税人可以结合财政账户回款予以核实。
- 4、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指不存在任何理由的不良记录，最近一年内违约记录（非不良性质的逾期、欠息）不超过两次，每次时间不超过十天】。企业未涉及民间借贷、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 5、省内异地客户不得准入，即申请人不得在注册地以外申请“政采贷”融资。

##### 四、总量核定

“政采贷”业务授信总量应结合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他行授信、实际控制人银行授信及《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情况确定。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为设备、物品等货物类，须借款人一次性采购的，采购方为县（区）级财政单位的，单笔授信金额不超过对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0%。

#### 五、利率

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目前不超过 4.3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